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並作為董 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此董事 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期間、評估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依據實際運作需要或法規要求,得調整評估方式與 指標。

三、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

- 1. 整體董事會;
- 2. 個別董事成員;
-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下列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五、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由適當單位執行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

六、評估程序

- 1、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2、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3、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4、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問卷,下列附表一「董事會 績效<u>評估</u>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u>績效評估</u>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u>評估</u>自評問卷」。

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據評估指標之評分標 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七、評估項目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評估指標參照主管機關公佈之<u>「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u>參考範例之參考項目,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詳細項評量項目詳附表。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八、年報揭露方式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u>每年</u>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 及其團隊成員與專家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 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發行,修正廢止時亦同。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